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甘紹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0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紹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香飲料貳罐及茶葉蛋貳顆（價值合計新臺幣伍拾陸元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甘紹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意識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危害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之素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兼衡其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所造成之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麥香飲料2罐及茶葉蛋2顆（價值合計約新臺幣〈下同〉56元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因其事

01 後並未返還或為任何賠償，為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，應  
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  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郭岨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4065號

27 被 告 甘紹彥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
29 0巷0號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臺南分監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以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甘紹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18時55分，騎乘車號000-000機車，至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全家超商民林店，徒手竊取劉立偉所經營便利超商內之麥香飲料2罐及茶葉蛋2顆，價值共計新臺幣(下同)56元，旋騎乘137-LSH號普通重機車逃離。劉立偉發現失竊後委託副店長侯承均報警，警方調取監視錄影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劉立偉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甘紹彥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侯承均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及道路監視錄影及擷取畫面、現場照片。

(四)137-LSH機車車籍資料。

在卷可資佐證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陳 鈺 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吳 佩 臻